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細則			備註
資源	駐場教練級別	5%	初級教練	駐場教練 (即沒有於其他球會教授)	0.5分	根據球會提供的教練名單，按級別及駐場(即沒有於其他球會教授)以獲相應的分數。最高可獲5分。 例: A球會有2位駐場高級教練 (1.5分 x 2) & 3位駐場中級教練 (1分 x 3) · 共6分，即獲最高分數5分。
			中級教練		1分	
			高級教練		1.5分	
	訓練環境	10%	器材及設備	檯、乒乓球、照明、其他訓練器材的質素、設有更衣室、家長等待位置、詢問處等	5分	由總會到申請球會視察及按細則評分。
環境管理	整潔、適合訓練、衛生防疫意識	5分				
成績	所屬球會註冊球員人數	20%	在本會年度註冊球員登記表上，填寫申請球會/機構為“所屬球會”並顯示在本會排名榜內	10-20人	5分	按本會男女子排名榜顯示申請球會為球員所屬球會的人數以獲相應的分數。
				21-30人	6分	
				31-40人	7分	
				41-50人	8分	
				51-60人	9分	
				61-70人	10分	
				71-80人	11分	
				81-90人	12分	
				91-100人	13分	
				101-110人	14分	
				111-120人	15分	
				121-130人	16分	
				131-140人	17分	
	141-150人	18分				
	151人或以上	20分				
	本會排名榜U15組別排名前100位	40%	以申請球會/機構為“所屬球會”之學員在本會排名榜U15組別排名前100位，不論男女，計算最高5位排名總和 (5-500)	451-500	4分	按本會男女子U15組別排名前100位，以最高排名前5位的排名總和以獲相應的分數。球員在排名榜需有顯示申請球會為球員所屬球會。 例: A球會有6位球員於本會男女子U15組別排名前100位，分別是： 男球員 5 女球員 5 男球員 20 女球員 35 女球員 80 女球員 96 以最高排名前5位的排名總和 = 146分，即獲32分。
				401-450	8分	
				351-400	12分	
				301-350	16分	
				251-300	20分	
				201-250	24分	
				151-200	28分	
				101-150	32分	
51-100				36分		
5-50	40分					
現役香港青少年隊球員	25%	現役香港青少年隊球員 (至少於隊內訓練一年或以上)	1人	5分	在本會年度註冊球員登記表上，球員有填寫申請球會/機構為“所屬球會”並顯示在本會排名榜內，最高可獲25分。	
			2人	10分		
			3人	15分		
			4人	20分		
			5人	25分		